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一年。

公司2015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整，期限1年。

公司2015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具体内容参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作为 CONSORTIUM SDGI 的委托代理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作为 CONSORTIUM SDGI 的委托代理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事项，详细内容参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上述董事会所做决议中，债务所对应的原中行《授信业务总协议》现已到期，重新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发生变化：中行编号为“2015 年高总协字 088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变更为中行编号为“2016 年高总协字 062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故公司董事会就该开立保函事项重新作出决议：

鉴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 CONSORTIUM SDGI，参加 Southern Vietnam Power Projects Management Board (SPMB) - Branch of National Power Transmission Corporation (EVNNPT) 组织的项目投标。

同意公司作为 CONSORTIUM SDGI 的委托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被担保人为 CONSORTIUM SDGI，受益人为 Southern Vietnam Power Projects Management Board (SPMB) - Branch of National Power Transmission Corporation (EVNNPT)，总金额不超过美元壹佰万元整，保函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履约、预付款、质量、维修。同时公司为 CONSORTIUM SDGI 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确认上述担保债务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编号为 2016 年高总协字 062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负债。

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作为 CONSORTIUM SDGI 的委托代理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自本议案通过起失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